



世界各地庆祝法轮大法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是第十二届“世界法轮大法日”，也是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六十华诞。各国法轮功学员用他们不同的方式和当地民众一起庆祝这个盛大的、属于全世界人民的节日。

向李洪志师父表达他们的感恩和赞颂。



法轮大法究竟是什么

● 教人向善 法轮功是佛家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修炼原则。修炼人从做好人做起，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提升个人心性，返本归真；还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法轮大法教人向善。修炼法轮功不但能祛病健身，还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和平。

● 使人健康 98 年 9 月国家体总抽样调查法轮功修炼人 12553 人，疾病痊愈和基本康复率为 77.5%，加上好转者人数 20.4%，祛病健身总数有效率高达 97.9%。平均每人每年节约医药费 1700 多元，每年共节约医药费 2100 多万元。

● 福益社会 对社会来说，法轮功修炼能提升个人道德水准，增强社会稳定、包容与祥和。法轮大法在中国曾获多项褒奖与赞誉。在 1993 年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李洪志先生荣获博览会最高奖项“边缘科学进步奖”和大会“特别金奖”，以及“受群众欢迎的气功师”称号。1998 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详细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

● 弘传世界 法轮功已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法轮功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超过 3000 项。法轮功书籍被译成 30 多种语言在全球发行。



请关注

身边本不该发生的迫害

李赤华上班被东西湖 610、国保绑架

李赤华 男，47岁，东西湖区国家税务局金银湖所干部。2011年5月9日上午9点多钟，李赤华在单位被东西湖国保大队的警察以学习为名绑架、非法关押。李赤华在该局是公认的好人，口碑很好，但却因炼法轮功做好人屡遭迫害。2003年李赤华曾被东西湖区“610”非法关押洗脑迫害，接着被送何湾劳教所劳教一年。

据知情的善良人说，李赤华现在被非法关押在东西湖柏泉农场西湖一大队杂湾 41 号武装部的民兵基地——座西北朝东南规整的一个院落内，院子大门朝西北，四周有围墙，上面有铁丝网，所有窗户都有铁护栏，窗玻璃上贴有透明纸，院门紧锁，一条凶狼狗护院，一个摄像头在大门内（镜头朝内），有 3-4 个人做饭。

李赤华按真善忍做好人，这次在上班时间遭 610、国保绑架，610 还不让家属去见面，因此受到了单位同事的普遍同情，有人在私下议论：610、国保又不是法院，又没有判决书，凭什么资格强行劫走李赤华，限制他的人身自由？这不是黑社会的绑架吗？

法轮功学员汪锁仙被绑架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东西湖区法轮功学员汪锁仙被区“六一零”人员强行劫持到东西湖柏泉农场附近的洗脑班，至今未归。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来，汪锁仙多次被迫害。

汪锁仙，女，六十岁，系东西湖区水利局勘测水工建筑公司退休职工，九三年修炼法轮功。修炼前有严重的风湿等病，热天不能穿凉鞋，拖地要穿套鞋，冬天要穿棉裤睡觉，修炼后，一切不适症状全部消失。

一九九九年底，她去北京上访，被北京警察强行抓到警车上，她因不配合警察不报姓名，被警察强行上反铐殴打。

二零零零年初，汪锁仙被强行送到东西湖气象局洗脑班，在气象局招待所，她被单独一间房关着，二个“帮教”随时跟在旁边，逼她写“悔过书”，不写不准回家，“六一零”想通过此办法引起法轮功学员的家人对大法的怨恨。气象局洗脑班每天强行扣学员四十元钱。

二零零零年二月，汪锁仙又被转到纱厂洗脑班，一个人一间房，一个帮教跟着，学员之间不准说话，洗脑班强行要求每天写认识，做操及唱歌，一人一天扣十元钱。过年还让她家人交了一千元的押金。

二零零四年三月，汪锁仙被绑架到三(转下页)

(接上页) 店洗脑班,她被五、六个人轮流换班监视罚站,不让睡觉,目的还是让她放弃修炼写“保证书”,她被逼多次放声大哭,并被恶人用皮鞋踢脚,疼的她全身发颤。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点左右,一帮人又闯入汪锁仙家,五、六人把她四肢抬起,从五楼抬到一楼塞进警车,她的手臂都被掐肿了,汪锁仙大喊:“绑架了,绑架了。”汪锁仙被绑架的前一天曾被叫到勘测水工建筑公司办公室谈话,她被非法送到武汉市内的洗脑班。在那里她被体罚五天一晚上站着不准睡觉,房间里放着录音机强行要她听污蔑大法的东西,汪锁仙被非法关押迫害了将近一个月。

东西湖区政法委传真、值班电话: (83210027) 邮政编码: 430040 邮箱: dxhzfw@163. com

东西湖区政法委书记、公安分局局长: 李顺年 办 85398638 区政法委副书记: 陈社德 办 83081501 , 1350715378 宅 83894173 **东西湖区政法委调研员:** 郭祥欢 办 83210027, 13720254958 宅 83892969

东西湖区政法委“610”主任: 曹斌: 办 83896941 手机: 13329700482 **东西湖柏泉办事处** (83234611)

传真电话 83234611 邮箱单位地址 83234611@163 传真电话 83234611 邮箱单位地址 83234611@163. com

东西湖区公安分局地址: 吴中路 199 号 电话: 85398650 83211663 传真 85398640 电子邮箱 dxhfj110@163. com

政委: 邹耘 **副局长:** 曾楚清 彭宜举 丁金城 周文 喻炜 **国保大队警察:** 刘俊、罗君、张晓红、卢淑梅、

汪在国、倪献亮、曹鹏、项经兴手机: 13035128588

东西湖望丰村居委会: 83229622

在中国,修炼法轮功一直都是合法的

十多年来,中共采用“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等灭绝政策迫害法轮功学员。很多人被中共欺骗,误以为法轮功违法了,因而很多参与迫害者跟随中共江氏集团,有恃无恐。其实,按现行的中国法律,修炼法轮功都是合法的,而迫害法轮功才真正的是在犯罪。

一、信仰自由是公民基本权利

《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

仰自由的权利。”“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可见,法轮功学员不论是对“真、善、忍”的信仰,还是上访、或讲法轮功真相都是合法的。

二、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中共为何迫害法轮功?

法轮功讲“真善忍”,主张有神论,共产党讲“假恶斗”,主张无神论。法轮功倡导“真”,这包括说真话、做真事。而中共却一直依靠谎言洗脑。法轮功倡导“善”,包括遇事考虑他人,与人为善。而共产党一直提倡“残酷斗争、无情打击”。法轮功倡导出现矛盾时反思自己的问题,这种世界观无疑是向内自省的,与中共向外的斗争哲学截然对立。斗争却是共产党获得政权和维持生存的主要手段。从意识形态上来说,共产党赖以生存的“主义”与法轮功的教导是截然对立的。

1989 年“六四”天安门屠杀之后,中共的意识形态彻底破产,中共已无法用马、列、毛的原教旨主义整合其党徒,而转向了用全面腐败来换取党徒的忠心。此时法轮功学员修炼

“真善忍”,展示出来的道德风貌打动了民众尚存的内心善良,引来上亿民众的敬仰,参与修炼,法轮功这面道德的镜子照出了中共的一切不正。法轮功修炼者自觉实践着“真善忍”的同时,身心健康也得到了极大的改善,法轮功的发展方式是人传人,心传心,从 1992 年到 1999 年短短七年的时间,就从无到有,发展到一亿人。

江泽民靠谎报简历起家,当然害怕“真”;以镇压民众而飞黄腾达,当然不喜欢“善”;以勾心斗角的党内斗争维持权力,当然不爱听“忍”。江泽民的阴暗心理、独裁权欲、残暴人格和对“真善忍”的恐惧与嫉妒成为江泽民无端发起迫害法轮功的原因。◇

首先要明确一个基本的法律理念——“法无明文不为罪”,就是说: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是犯罪的行为都是合法的。翻遍中国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没有找到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认定法轮功是“X 教”。目前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也都逐渐认清了这一点。

实际上,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什么法律。

三、江泽民的讲话和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

说法轮功是“X 教”,是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随口说的,而后《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是 X 教》的评论员文章。江泽民的讲话属于个人言论,不是法律。《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更没有法律效力了,更不能据此而定罪。

出现“法轮功是 X 教组织”字样的是“两高”各自下发的《内部通知》,但内部通知不具有法律效力。

2005 年 4 月 9 日《公安部(通知)》公通字(2005) 39 号文件中指出: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 14 种,里面没有法轮功。(在百度或其他网站中输入“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就可查到这个名单)

综上所述,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违反了中国的法律,事实上也违反了国际法,这些罪行必将受到追究。◇

武汉市东西湖区“610”洗脑班的恶行

武汉市东西湖区“六一零办公室”（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来，在东西湖区实施恶党对法轮功学员“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等灭绝政策。东西湖“六一零”伙同国安、司法、派出所、居委会等非法抓捕迫害法轮功学员，现已知对学员所用过的迫害手段包括：跟踪、监视居住、监听电话、无故骚扰、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抓捕、绑架、关押、非法勒索，非法抄家、搜身、抢劫财产、威逼口供、谩骂、殴打、电击、关水牢、关禁闭体罚（剥夺睡眠，长时间站）、精神洗脑、劳教、劳改、株连等。

其中东西湖国安恶警项经兴自中共一九九九年迫害大法以来一直到现在一直参与迫害法轮功，多次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洗脑班。项经兴：男、五十多岁，方脸，配合东西湖区“六一零”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调查、监控、骚扰、威胁、抄家、绑架，在洗脑班对学员进行非法审讯、体罚、搞“疲劳战”、“车轮战”等等犯罪活动，其思想、行为极其邪恶，在洗脑班配合“六一零”迫害学员十分卖力。

从一九九九年“七·二零”开始，东西湖曾在气象局、纱厂、警校、党校、三店百花小学旁等地方办过洗脑班，东西湖共办过大约十三期左右的洗脑班，后由于法轮功学员的揭露，东西湖政法委“六一零”又把绑架的学员送到额头湾的“硚口洗脑班”或武汉市其它洗脑班关押。而现在东西湖“六一零”又在柏泉农场西湖一大队杂湾四十一号武装部的民兵基地搞起了洗脑班。

东西湖洗脑班对外宣称“学习班”或“法制教育中心”，是可以不经任何司法程序就可以剥夺公民的

人身自由，专门用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私设监狱。洗脑班有一套邪恶的精神扼杀手段，让人信念崩溃，精神死亡。强迫法轮功学员听他们的诽谤，歪曲大法的话，妄图强制“转化”法轮功学员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同时也是中共对法轮功学员进行肉体消灭的一部份。

从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以来，东西湖政法委“六一零”头目换了七、八任，现任“六一零”头目是曹斌，在“六一零办公室”的直接操纵下，东西湖法轮功学员接近有上百名被反复多次关进洗脑班迫害，被非法劳教的约有四十多左右，一人被非法劳改，几百人被监视居住。

洗脑班对外宣称“春风化雨”的“转化教育”。里面的“帮教”人员欺骗学员家属说学员在里面“吃得好、住得好、在里面享福”（实际他们自己都不愿在里面呆），用以掩盖其秘密对学员的残酷迫害。

如果法轮功学员不配合他们，他们就加大力度，重用不分昼夜的“疲劳战”、“车轮战”不停轮换人员，同时加大肉体摧残，几天几夜不准睡觉，罚站、辱骂，殴打，关禁闭，吊铐，用药物迫害（往饭菜里放药）有学员在额头湾洗脑班迫害时，曾在饭菜里吃到药味。目的是使学员疲劳处于神志不清状态，进而被迷惑，按他们的要求转化。

同时“六一零”责成没有“转化”的法轮功学员的单位停发工资或开除工作胁迫其转化，并勒索学员家属或单位一定的金额作为洗脑期间的费用。同时恐吓、蒙骗法轮功学员的家人、亲友到洗脑班对法轮功学员哭闹、跪求、辱骂、要挟离婚等从精神上施压逼写“悔过书”。对不放弃信仰的坚定修炼大法的学员，“六一零”就随便编个“罪状”，或非法抄家以学员有法轮功书籍，资料为由非法劳教或判刑。

其次，是该案执行过程中的不合法性，因为宪法至上，修炼法轮功无罪，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但洪山区法院知法犯法，秘密判陈曼七年，周肖军六年，胡慧芳四年。之后，被害人家属和律师迟迟收不到判决书，法院试图阻挠受害者申诉。

将法律玩弄于股掌之间，是中共法官的看家本领。炮制此迫害案的两个月后，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中午，李要兵到食堂进餐后回办公室，倒在了办公室门口，心脏骤停，抢救无效死亡。

人的生命是宝贵的，无论人从事什么职业，都不能以“上级指示”为借口，放弃道德底线。天网恢恢，神目如电，人的一举一念逃不出上天的眼睛。李要兵制造冤假错案，最终把自己的性命搭上。作恶的人，实在侥幸不得，哪怕中共将你吹捧得再高。

洪山区法院法官李要兵暴死的真相被曝光时，正当该法院图谋非法审判法轮功学员张荆州、刘社红、欧阳海文、彭亮之际。希望发生在昔日同事身上的恶报事实，能使洪山区法院的有关人员警醒，悬崖勒马，不让悲剧继续。◇

制造冤案 武汉法官搭上命

（明慧网通讯员湖北报道）李要兵，男，武汉市洪山区法院刑事审判庭正科级审判员。二零零九年四月参与非法审理与法轮功学员相关的案件，此迫害案被中共当局树为“洪山模式”，在武汉市法院系统内推广。两个月后，李要兵突然倒地身亡，年仅四十九岁。目前，中共大肆宣传李要兵的“先进事迹”，企图掩盖其遭恶报死亡的真相。

所谓“洪山模式”的真相是：法轮功学员胡慧芳、陈曼、周肖军，于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被洪山区法院庭审。庭审时，陈曼的辩护律师首先阐述本次起诉的不合法性，指出洪山区检察院的两次起诉文件竟使用同一个批号，一个案子有两个起诉。在被揭露其起诉证据是伪造的之后，洪山区检察院又赶紧伪造了新“证据”，擅自更改案件中的起诉内容。



这些警察触犯了哪些法律？

【明慧网】中共警察及政府人员在对法轮功学员的不公对待中触犯了中国的哪些法律，构成何种罪名，参照中国的现行法律看一看。

据中国《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警察及政府人员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已构成违法违宪的犯罪行为，对照法律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以下十五项，警察无论以任何理由，如执行公务、执行任务要是参与迫害法轮功，有以下行为，都构成犯罪。

1、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已构成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2、故意给法轮功学员以破坏国家法律实施捏造虚构罪名，损害法轮功学员名誉、人格或嘲笑和辱骂，已构成诽谤罪或侮辱罪。

3、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逼取口供强迫承认强加的伪证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已构成刑讯逼供罪。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它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来取得口供。

4、对法轮功学员打击报复、发泄私愤、非法庭审、判决，滥用职权、枉法渎职，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其受追诉，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造成冤案，已构成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5、职能部门破坏信仰自由，非法劳教法轮功学员，属适用法律依据错误。

6、不明真相者诬告法轮功学员，给其扣上罪名，捏造事实进行陷害，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已构成诬告陷害罪。

7、对法轮功学员强行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搜查住所，已构成非法搜查罪。

8、强行囚禁法轮功学员，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或送往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

9、强行带走劫持法轮功学员，向其家属勒索钱财，已构成绑架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已构成绑架罪。

10、抢走法轮功学员家电、财物和现金等，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如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盗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等贵重物品，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

胁迫还是使用其它方法，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

11、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财物，已构成敲诈勒索罪。

12、拘留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监管人强迫法轮功学员做奴工、野蛮灌食、用不明药物毒害中枢神经，殴打、体罚、捆绑、施用肉刑，精神折磨的虐待行为，已构成虐待罪。

13、直接或变相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致使法轮功学员受伤、致残或死亡的，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

14、非法开拆法轮功学员信件的，已构成侵犯通信自由罪。

15、职能部门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申诉的法轮功学员实行报复陷害的，叫做报复陷害罪。

以上犯罪行为，违反了《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已经触犯刑律。因此希望聪明的警察能明辨是非，不要为了眼前一时利益而自毁前程。识时务者为俊杰，当历史翻开崭新的一页，面对历史的审判时，能全身而退才是真正聪明人。

现在止步还来得及

【明慧网】根据迫害法轮功的元凶之一周永康的密令，大陆某监狱对曾经关押过的法轮功学员进行跟踪调查，结果令监狱高层领导十分震惊，除几人因迫害致死外，其余人员回家后都已从新开始修炼，管教狱长唉声叹气道：“共产党在法轮功面前彻底失败了。”

一位退休的监狱老领导得知消息后对监狱高层领导说：“读过《九评共产党》的人都知道，共产党是个地地道道的邪党，一贯标榜实事求是，实际上从来都没有真正实事求是，从来都是暴力加谎言欺骗。而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他们根本就不是什么罪犯，而是修炼做好人，是修佛修道的人，怎么可能被邪恶的共产党转化呢？正如法轮功师父所说，自迫害一开始就注定是失败的。共产党本身邪恶至极，可是江泽民却一意孤行，口出狂言，‘我就不相信共产党战胜不了法轮功’，结果怎样？十多年过去了，法轮功不仅没被压倒，反而弘传到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江泽民已经被送上国际人权法庭等待审判，江泽民真是蛤蟆坐井观天——自寻短见啊！年轻人，你们千万不能再跟江泽民及其帮凶继续作恶了，现在止步还来得及啊！” ◇

• 明真相 • —— 得福报 •

